

全军万余医护投入一线救治 尚无军医在医院感染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医护人员采取了三级防护，尤其是感控人员、感控专家在工作当中严格督导，军队支援湖北医疗队目前没有发现医护人员在医院感染的情况。”在2日举行的军队支援地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新闻发布会上，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局长陈景元说。

陈景元介绍，军队支援湖北医疗队坚持尊重规律、尊重科学，坚

持科学防治，严格按照传染病医院的流程和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目前全军万余医护投入一线救治，没有出现医护人员在医院感染的情况。

在介绍武汉火神山医院有关情况时，陈景元说，医院对精细防护紧抓不放，抽组感控专家成立督导组，指导专人担任督导员，制定极为严格的诊疗和防控的流程。精心

组织全体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培训，加强全域覆盖的防控督导。同时，医院注重抓好医护人员必要的休息和休整，认真做好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努力实现“打胜仗、零感染”。

陈景元表示，火神山医院目前各系统运转良好，在医疗、护理、保障等方面先后推出33项规范措施，有力提高了收治率和治愈率，

降低了感染率和病亡率。解放军总医院与武汉火神山医院建立了5G网络远程会诊系统，通过集体会诊研判，提出个性化救治方案。

陈景元说，截至3月1日，火神山医院累计收治新冠肺炎患者1597例，已经治愈出院611例。目前，医院正加大对重症患者的收治力度，除了两个重症病区以外，普通病区也开始收治重症患者。

河北调配爱心血液 支援湖北

3月2日，河北省血液中心工作人员清点血液运输箱的数量。

当日，由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调度的60万毫升红细胞和22万毫升血浆从河北省血液中心出发，送往湖北武汉支援抗疫一线用血。

新华社发



我国将尽快推动 出台生物安全法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2日在军队支援地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新闻发布会上说，我国将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这次疫情的发生，更加凸显了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吴谦说，“我国将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武汉刑释人员黄某英进京事件”调查结果公布

综合新华社3月2日电 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2日通报“武汉刑满释放人员黄某英进京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另据湖北省纪委监委2日通报，针对网传“刑满释放新冠肺炎确诊人员离汉抵京”问题，纪检监察机关等进行了调查核实。目前，已对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郝爱民，副局长胡承浩、政治部主任张新华、刑罚执行处处长李欣等多人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

北京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肖飒介绍，黄某英于2020年2月22日自大广高速求贤检查站进京。经核实，该检查站隶属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黄某英所乘车辆到达检查站时，只有一名辅警负责黄某英到达检查站时车道内进京人员身份核查及体温检测工作，且未按要求进行身份证件的第二人工核查，不符合正常操作流程。同时，黄某英当日凌晨抵达新怡家园小区时，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人员未拦下车辆，也未对该车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测量。此外，北京市疾控中心未针对咨询服务热线可能产生的问题制定相应预案，未对接线人员进行规范的有效培训，导致接线人员对于黄某英亲属杨某某咨询武汉人

员能否入京的问题未能进行准确解答，工作出现不应有的纰漏。

肖飒表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求贤检查站在疫情防控检查工作中存在工作疏漏，值班辅警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导致黄某英顺利进京和杨某某、覃某顺利返京，求贤检查站站长刘杰、政委李樾负重要领导责任；求贤检查站副站长王志海作为当班领导，并负责处置岗工作，对工作不认真细致，应负主要领导责任；求贤检查站辅警王辉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是黄某英顺利进京和杨某某、覃某顺利返京的直接责任人。决定由市公安局党委对大兴分局党委予以通报问责，对王志海予以免职，给予刘杰记过处分，对李樾予以诫勉，对王辉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及新怡家园社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督促物业公司整改不到位，导致社区防控工作出现漏洞。决定由东城区委对崇文门外街道党工委予以通报问责，给予新怡家园社区党总支书记张帆党内警告处分。

对于北京市疾控中心接线人员在2月19日仍答复杨某某武汉人员可以进京，该答复口径与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不一致，对此次事件产生严重

负面影响。决定由北京市卫健委党委对北京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分，并责成北京市疾控中心加强整改，切实把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及时传达至基层一线。

同时，负责新怡家园小区物业管理的北京新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四方责任”落实单位责任，导致黄某英顺利进入小区。决定对该物业管理公司通报曝光，约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时由东城区政府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2日通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武汉女子监狱疫情严重。1月29日，黄某英所在分监区有干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黄某英属于密切接触者。在2月17日之前，黄某英居住恩施的弟弟、居住北京的女儿覃某与监狱干警联系黄某英刑满释放事宜，他们均表示由于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来武汉接黄回家。2月17日黄某英刑满释放后，留在武汉女子监狱隔离观察。2月17日至21日上午，监狱干警为黄某英测量体温13次，其中18日、19日两次体温为37.3℃。期间，黄某英多次找干警，要求回家。干警与其女儿联系，其女儿表示想办法解决。后干警与其女儿前夫约定于2月21日上午，由监狱将黄某英送至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口，

交其接走。

2月21日上午，监狱干警用警车将黄某英送到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口交给其女儿。当时，同车还有一名孝感籍刑满释放人员李某，也在该收费站交给其儿子接回孝感（目前李某及其密切接触者共4人均在当地指定地点隔离）。在此执勤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长青街派出所干警未按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对黄某英履行查控职责，将她们放行。黄某英乘坐其女儿及其女儿前夫驾驶的京牌私家车，于2月21日11时30分离汉赴京。

调查发现，黄某英事件中，湖北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武汉女子监狱、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违背党中央关于“内防扩散、外防输出”重大决策部署，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致使黄某英在已有发热症状的情况下离汉抵京，是一起因失职渎职导致的严重事件。

湖北省纪委监委正在深入开展调查工作，并根据客观事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将及时予以公布。